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交公路发[2008]43号
【发布日期】2008-04-24
【生效日期】2008-04-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交公路发[200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
工程管理局：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现将部制定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函告部公路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所属的桥梁、隧道。其中，村道是指经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认定，连接乡镇与建制村或建制村与建制村的公路。

第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原则，逐步建立责权明确、管养分离的养护管理体制，实行专业化养护和个人承包养护等多种方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的市场化。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的职责按国务院办公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执行。

第五条 鼓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与管理应遵循“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统筹安排、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七条 资金来源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确保农村公路正常养护，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资金。随着农村公路里程的增加，财政资金应当逐年增加；

(二) 中央财政对一些特殊困难地区，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三) 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

(四)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汽车养路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的资金，其标准不得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已高于上述标准的，应维持原标准，不得降低；

(五) 受益企业或个人捐助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六) 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第八条 计划编制

(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遵循“先重点、后一般，先县道、后乡道和村道”的原则。

(二)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建议计划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

(三)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编制下达，并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及养护质量情况。

第九条 资金使用

(一) 汽车养路费和省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拨付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市、县两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财政资金，由其财政部门拨付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由相应的财政部门拨付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养护计划安排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三) 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公路养护计划，专项用于村道的小修保养。

第十条 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当地审计、财政部门 and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章 养护工程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要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检查验收制度，提高投资效益。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分类及管理按《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要按照有关的公路养护技术规定、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加强对路面、沿线设施及绿化的养护管理，做到全面养护。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的管理应实行检查、考核、评定、报告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各管养单位应建立各类管理台帐，填写生产原始记录，严格实行成本核算。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日常保养可根据交通量、路面类型、地形特点等实际情况，采取个人承包养护、群众集中进行季节性养护、专业养护等方式。

农村公路小修宜选择专业化养护单位承担，实行合同管理，计量支付。小修保养可以签订长期合同，一般为2-5年，对养护质量好的养护单位可以续签合同。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按路段或区域通过竞争或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化养护单位。鼓励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具备资格条件的养护公司。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制订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范本和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十八条 养护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公路和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必要时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秩序维护，确保作业和行车安全。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建立本地区农村公路养护信息数据库，建立路况信息收集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养护作业单位要定期进行路况巡查，对发生的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路产损害案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订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检查考核办法，定期进行检查、评定和考核。

县道的养护质量考核指标按照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执行，乡道和村道的养护质量考核指标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制定。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按《路政管理规定》执行。村道的路政管理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参照《路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路政管理队伍建设，提高路政管理人员执法水平，严格管理，维护好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畅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结合养护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

会的作用和沿线村民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公路上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可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设置相关设施，限制超过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